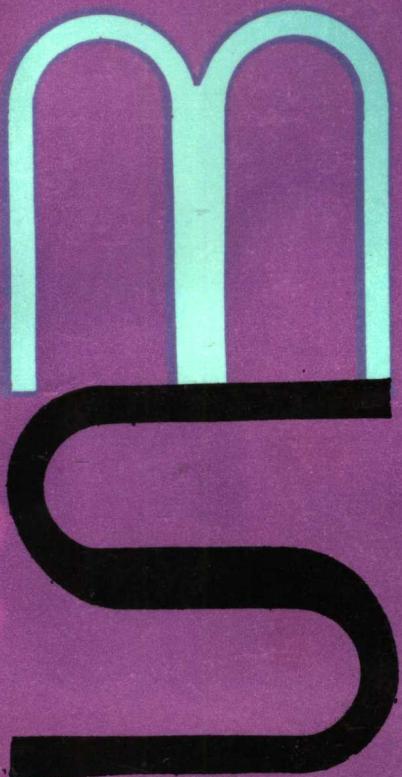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法培训班 编



● 法律出版社

民事诉讼法讲座

民事诉讼法讲座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培训班 编

法律出版社

民事诉讼法讲座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培训班 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17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京辉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75印张 23,0000字
1991年6月第一版 1991年9月第三次印刷
印数 22,001—52,100
ISBN 7-5036-0932-X/D · 734
定价4.50元

主讲人：

顾昂然 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胡康生 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主任
唐德华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庭庭长
费宗祎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封面题字 郑天翔

认真学习好和贯彻好民事诉讼法

——在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培训班
结束时的书面讲话

任 建 新

同志们：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改通过了我国民事诉讼法。这次对民事诉讼法（试行）的修改，适应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形势的发展，总结了九年来民事诉讼法试行的经验，特别是审判实践的经验，肯定了民事诉讼法（试行）行之有效的基本内容，完善了民事诉讼制度，加强了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保护，强化了法律的权威和尊严。民事诉讼法的公布施行，将进一步推动人民法院民事、经济审判工作的发展，对于保障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的顺利实施，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审判程序的基本法之一，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和经济纠纷案件程序上的重要依据和准绳。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裁民事违法行为，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因此，新的民事诉讼法的施行，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促进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HASS/6

民事诉讼法的公布和施行，不仅要广泛宣传，教育全体公民自觉遵守，特别是对人民法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为审判机关和执法机关，更应该模范地执行，这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法律颁布以后，关键就在于正确贯彻执行，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纠。因此，我们必须学好民事诉讼法，真正掌握其精神实质，熟悉各条规定，并正确地运用到审判实践中去，把执行程序法和实体法有机地紧密结合起来。我们要把学习好贯彻好民事诉讼法作为当前人民法院的一件大事认真抓好，通过认真学习贯彻民事诉讼法，不断提高审判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进一步把民事审判工作推上一个新的台阶。

民事诉讼法刚刚颁布施行，我们及时举办这次全国法院系统的培训班，就是为了保证民事诉讼法的正确贯彻执行。我们希望通过举办这次培训班，能够有力地推动各级人民法院学习和贯彻民事诉讼法的深入发展，希望各级人民法院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学习和培训。在适当时候，最高人民法院将结合审判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对民事诉讼法的具体适用作出司法解释，以适应民事、经济审判工作不断发展的需要。

祝同志们在学习和工作中取得更大成绩！并对培训班的老师和其他工作人员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录

认真学习好和贯彻好民事诉讼法.....	任建新(1)
——在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培训班结束时的 书面讲话	
第一讲 民事诉讼法修改的原则及主要内容综述.....	顾昂然(1)
第二讲 民事诉讼法修改要点概述	胡康生(37)
第三讲 民事诉讼法修改情况介绍.....	唐德华(59)
第四讲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和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的特别规定	费宗祎(196)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四号).....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20)
后记	(270)

第一讲 民事诉讼法修改的原则 及主要内容综述

顾 昂 然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是我们国家一个很重要的基本法律，它从司法程序方面，来保障有关民事方面的实体法的贯彻实施，对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民事权益，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这个问题，从民事诉讼法第二条关于民事诉讼法任务的规定中，可以看得非常清楚。

在日常社会生活、经济生活中，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大量存在着各种各样的民事关系。在民事关系方面，国家制定了民法通则和一系列单行的民事实体法律。这些法律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些什么民事权利，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什么原则和规范，侵犯他人民事权益怎样承担民事责任等，都有规定。但是，如果有人违法侵犯他人民事权益、发生了民事纠纷怎么办？双方如果协商解决不了，无非通过这么几个途径来解决：一个是由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一个是仲裁；再一个很重要的途径，就是向法院起诉，通过民事诉讼来解决。所以说民事诉讼法是从司法程序方面来保障民事实体法律的贯彻实施。1981年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民事诉讼法草案时，杨尚昆同志当时

是副委员长兼秘书长，他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中，专门讲了这个问题。他说：“民事诉讼法是我们国家重要的基本法律。它的任务是从司法程序方面，保障所有的民事法律、经济法律、商事法律，以及有关的行政法律的贯彻实施。”

法院每年受理大量的民事案件、经济案件，全国各级法院每年受理的一审民事案件，大约有一百七、八十万件，每年受理的一审经济案件，大约有六、七十万件，合起来就有二百多件。法院对这些案件正确进行审判，可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民事权益。但决不仅仅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且关系到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关系到保障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为什么这么说？拿社会秩序来说，现在发生的刑事案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由于民事纠纷没有能够得到及时、妥善解决而引起的。如果对民事纠纷能够及时、妥善予以解决，就有利于增强人民之间的谅解和团结，防止矛盾激化，维护社会安定和秩序，也有利于精神文明建设。拿经济建设来说，经济建设是国家的根本任务，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了十年发展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为我们今后的建设提供了蓝图。为了实现这个蓝图，必须要有良好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在经济建设和经济活动中，大量是通过合同来进行的，国家的许多计划要通过合同来落实，企业的生产经营大量要通过合同来保证，公民对于文化、物质生活的一些需求，要通过合同来实现，对外经济、技术、贸易往来，也要通过合同来进行。如果签订了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要求，那么不仅相对一方当事人的权益将受到损害，而且国家的经济建设也会受到影响。同志们是搞审判工作的，对此比我了解的更清楚，我就不多说了。

今天，我向大家介绍一下民事诉讼法补充修改的情况，为什么要修改，根据什么原则修改，补充修改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一、民事诉讼法补充修改的简单情况

民事诉讼法是在1982年制定的民事诉讼法（试行）的基础上，补充修改而成的。1979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就开始起草民事诉讼法。1981年12月，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对民事诉讼法草案进行了审议，那次大会讨论的非常热烈，提出了各种各样的问题和意见。杨尚昆同志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中说：“民事诉讼法从1979年开始起草以来，虽然经过几次比较大的修改，并广泛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但由于法的内容涉及面很广，而且我们国家正处于经济调整时期，有些问题还一时定不下来。鉴于民事诉讼法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我们的经验还不足，建议大会原则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草案，并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和其他方面所提的意见，在修改后公布试行。在试行中总结经验，再做必要的修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布施行。”这里谈的“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经验还不足”，主要是指经济方面的问题比较复杂，当时对经济案件的审判经验还不足，例如那时要规定法人、规定破产还债等，条件不成熟。1982年3月，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大会的授权，制定了民事诉讼法（试行），于10月1日起试行。

民事诉讼法试行以来，最高法院、法制工作委员会不断地调查研究试行情况和问题，总结实践经验。1986年4月，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民法通则后，我们就把修改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提到日程上来了。在民事立法方面，我们是先制定程序法，1982年制定民事诉讼法（试行）时，许多民事方面的实体法还没有制定。有人说，应当先制定实体法，然后才能制定程序法。我们没有这样做，因为实体法比较复杂，不是很短时间能够全制定出来的。虽然当时民事方面的实体法还不多，但是在实际生活中，存在着大量的民事纠纷，法院在进行审理，需要有程序方面的规定。再说，我们对

民事审判工作是有一定经验的，也有条件制定出来。所以，先制定了民事诉讼法（试行）。民事诉讼法制定后，对民事方面实体法的制定，是一个很大的促进。1982年以来，制定了相当一批民事方面的实体法律，特别是1986年制定了民法通则。实体法的制定，反过来又促使对民事诉讼法的补充修改。1986年，我们把修改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提到日程上后，开了一系列座谈会，进行了一系列调查研究。经过几年的工作，多方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于1990年12月，将民事诉讼法的修改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修改草案有较大变动，从原来的二十三章、二百零五条，增加到二十五章、二百四十三条。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初步审议后，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于1991年1月15日至26日，在北京召开了全国性的民事诉讼法修改座谈会，有各级法院民庭、经济庭和法院的负责同志、法律专家、一些地方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负责同志和有关部门的同志参加，共九十多人，逐章逐条地研究修改。这是一次非常重要的会议，会后根据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座谈会和各方面的意见，提出了修改稿，于1991年2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做了汇报。修改稿为二十九章、二百六十一条，有些重要的问题，包括诉前保全、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还债程序、再审程序等，都是修改稿补充规定的，后来的稿子基本框架就是这个。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后，又做了一些修改，形成向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提出的修改草案，为二十九章、二百七十一条，这次内容变化不是很大。经过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法律委员会又作了若干修改，二十九章没动，删了一条，成为二百七十条，这次有几个带有点原则性的问题做了修改。嗣后，由大会通过。补充修改的过程大概就是这样。

1982年制定民事诉讼法（试行），大会决定要总结试行的经验。根据九年试行，情况怎么样呢？应该说，实践证明，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和诉讼制度是正确的，有关程序的具体规定，总的说来也是切实可行的，对人民法院依法审理

民事案件，包括经济案件、海事案件，发挥了很大的作用。这次修改通过的民事诉讼法，总的保持了民事诉讼法（试行）的基本内容。但是，1982年以来，情况有了较多变化，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新的问题，也积累了一些新的经验。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规定，对有些问题不能完全适应了，需要补充修改，主要是补充。有哪些新情况、新问题呢？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随着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有了很大发展，这一点和1982年时不一样。1982年制定民事诉讼法（试行）时，商品经济不是很发达。我们对民事审判工作有没有经验？不能说没有经验，应当说，对审理一般的、传统的民事案件，我们有长期、丰富的经验。建国前，在老根据地时就有经验，有马锡五审判方式；建国以后，又进一步积累了经验。但是，由于商品经济不发达，因此对审理经济案件的经验还不多。1979年制定的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只有高级法院、直辖市的中级法院和省、自治区辖的市中级法院设立经济审判庭，基层法院不设经济审判庭。1983年9月，对人民法院组织法进行修改，改为中级法院都要设立经济审判庭，基层法院可以设立经济审判庭。实际上，到1983年，各级法院普遍设了经济审判庭。从法院受理的经济案件的数量来看，从1979年到1982年底，将近四年时间，法院共受理经济案件四万九千件，而现在一年就要受理六、七十万件。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对民事诉讼提出了一系列新的问题，需要对这些问题做出补充修改。这是九年来一个很大的变化。

第二，制定了一大批民事的或者有关民事的实体法律。1982年制定民事诉讼法（试行）时，在实体法方面，只有婚姻法和经济合同法。1982年以来，先后制定了继承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一大批民事方面的实体法律，特别是1986年制定了民法通则。我国民事方面的实体法虽然还不能说很完善，有些规定还比较原则，但应当说，在基本方面是有了，不能说无法可依了。这些民事实体法律的制定，对民事审

判、经济审判提出了一些新的问题。这几年来，出现了一些新类型的案件，如侵害名誉权案件、知识产权案件、因环境污染要求赔偿的案件等。由于实体法的制定，需要在程序方面做一些补充。拿特别程序来讲，民事诉讼法（试行）只规定了宣告死亡的程序，没有规定宣告失踪的程序，而在民法通则中既规定了宣告死亡，也规定了宣告失踪，那么宣告失踪适用什么程序呢？需要规定。又如，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了认定无民事行为能力的程序，但对民法通则规定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确认程序，缺乏相应的规定。由于这几年一批实体法的制定，法制的进一步健全，民事诉讼程序方面需要有些补充修改，以便与实体法配套衔接。

第三，九年来，民事审判工作、经济审判工作进一步积累了经验。最高法院为了适用民事诉讼法（试行），做了不少司法解释，这些司法解释实际是经验的总结。同时，在审判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比如告状难、争管辖、审理难、执行难等等。需要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实践经验，肯定好的作法，用法律做出规定。

情况发展了，怎么办？我们要从实际出发，根据新的情况，适应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总结经验，参照国外的规定，针对实际存在的问题，对民事诉讼法（试行）进行补充修改。

民事诉讼法补充修改的主要内容

九年来，情况有了发展变化，民事诉讼法根据什么精神进行补充修改？做了哪些补充修改？我想分七个方面来做点介绍。

一、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法律是上层建筑，要为经济基础服务。法院的审判工作，要为经济建设服务。怎样来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呢？一是从刑事方面，打击走私、投机倒把、偷税抗税等经济犯罪；再一个是从民事方面，通过对经济案件的审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民事权

益，维护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是民事诉讼法的一个重要任务。前面我讲了，这些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有了很大发展，对民事诉讼程序提出了一系列新的问题，为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对这些问题应当予以补充修改。这是这次补充修改的一个重要方面。

有一种意见，认为民事诉讼法对审理经济案件不适用，主张专门制定一部经济诉讼法。另一种意见认为，民事诉讼法对经济案件原则上是适用的，可以对审理经济案件的一些问题加以补充，不必单独制定经济诉讼法。经过研究，我们采纳了第二种意见。为什么？第一，经济案件从性质上讲，无非是两类，一类是经济行政案件，一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纠纷。经济行政案件过去也适用民事诉讼法，现在我们已制定了行政诉讼法，这些就适用行政诉讼程序了。剩下的这一类，是作为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权益纠纷，当事人是平等的民事主体，争议的是民事权益，与婚姻纠纷等普通民事案件，在基本原则 上是一样的。第二，法院对经济案件的审判，过去一直是适用民事诉讼程序的，实践证明，民事诉讼法对经济案件的审判是适用的。第三，从各国情况来看，我不敢说绝对没有，但绝大多数国家对经济案件的审理，是适用民事诉讼程序的。所以，我们不单独制定经济诉讼法，普通民事案件、经济案件、海事案件，都适用民事诉讼程序。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这就是说，凡是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作为平等主体发生的民事权益纠纷，都适用民事诉讼法。这里包括一般的民事案件，如婚姻、继承、赔偿等案件，也包括企业之间的经济纠纷案件、海事案件等。不单独制定经济诉讼法，而是在民事诉讼法中，对经济案件审判方面的问题，予以补充规定。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对诉讼程序提出需要解决的新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

(一) 当事人人数太多的如何进行诉讼

有些民事案件的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在两人以上，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可以合并审理的，是共同诉讼。民事诉讼法（试行）对共同诉讼是有规定的，现在出现的新问题是，有些共同诉讼的当事人人数众多。过去，一般民事案件的原告或者被告有的虽然不止一人，譬如说有三人、四人或更多些，但也不会太多。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有些案件共同诉讼的当事人人数就很多了，不是三人、四人，而是几十人、几百人，甚至上千人，像广西的债权案、四川的种子案、北京的彩电购销案，还有因环境污染要求赔偿的案件等。共同诉讼的当事人太多怎么办？几十、几百、甚至上千当事人不可能都站到法庭的当事人席位上。对当事人来讲，这么多人同样的问题，都要参加诉讼，也不方便，而且要耽误很多时间，影响生产、工作。这就产生选代表进行诉讼的问题，国外也有这种情况。民事诉讼法这次增加了关于代表诉讼的规定，就是第五十四条。共同诉讼人数众多的，可以选几个人为代表，由代表为大家进行诉讼。这样，既可以方便法院对案件的审理，也可以方便当事人，其他当事人就可以不必出席法庭了。对代表诉讼问题如何规定，研究了几个问题：

第一，代表怎么产生？由当事人推选，还是由法院指定？研究结果，还是由当事人推选，不要由法院指定。因为这样才能更好地代表当事人的意愿。有人说，这么多当事人如何选呀，推选的方式可以灵活，可以由当事人提名，也可以由法院提名，核心是要当事人同意。

第二，代表人与其他当事人的关系，也就是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被代表的其他当事人是否有效。我们考虑，既然实行代表诉讼，是为了方便审判，那么其他当事人有什么意见、主张，可以反映给代表，由代表进行诉讼。代表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应当发生效力。另一方面，又要考虑如何保护被代表的其他当事人的权益。因此又规定，代表人变更请求、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

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这几种行为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因为这些诉讼行为，涉及处理实体权利，如果几个代表就可以决定，那么就有可能损害其他当事人的权益。这样限制，可能是麻烦一些，但是为了保护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做这种限制是必要的。

还有一种情况，不仅共同诉讼的当事人众多，而且在起诉时人数尚未确定，怎么办？有些国家采取集团诉讼的作法，法院的判决对当时没有来参加诉讼的其他权利人也适用。我们参照一些国家的作法，在民事诉讼中对这个问题作了规定，就是第五十五条。有几个问题需要说明：

第一，法院要不要事先公告？有的国家不事先公告，法院判决后再公告，相同的其他权利人适用该判决。经过研究，我们采取事先公告的办法。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案件情况和诉讼请求，通知权利人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事先公告的好处，一是可以给权利人行使诉讼权利的机会。既然法院的判决对其他权利人也适用，那么就应当给他主张权利的机会。二是法院审判时可以了解全面的情况，这对全面考虑、处理问题有好处。

第二，发出公告，是要求放弃权利的人来登记，还是要求主张权利的人来登记。对这个问题也有不同意见。有一些国家是要放弃权利的人来登记，没登记的是主张权利。我们怎么定？我们是由主张权利的人来登记，因为我们事先公告的目的，就是为了使权利人有行使诉讼权利的机会，如果主张权利的人不登记，怎么行使诉讼权利呢？

第三，没有到法院登记的，是不是就算放弃了实体权利呢？为了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民事诉讼法规定，法院的判决对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在诉讼时效期间提起诉讼的，也适用。有的同志提出，既然不来登记的权利人也适用该判决，那么谁还事先来登记呢？规定事先登记有什么作用呢？我们说，来不来事先登记不一样。因为，如果不事先登记，在法院判决后才来，那么法院不再审

理就适用该判决了，你就失去了事先陈述自己意见的机会。有人说，为什么不再审理，不听取我的意见，而要我适用该判决呢？因为法院事先已公告过，你不登记，是你自己放弃了权利。

有的同志说，我们这样规定与一些国家的集团诉讼不一样，算什么诉讼呢？我们说，是和一些国家的集团诉讼不一样。这不是对外国集团诉讼研究不够，不是忽略了，而是从我国实际出发，经过研究，对外国的集团诉讼加以改进、发展。实际上，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规定，把集团诉讼和代表诉讼结合起来了。这样可以更有利于法院审理，更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权利。

（二）管辖

民事案件地域管辖采取原告就被告的原则。在商品经济不发达的社会，一般的民事案件，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行为地等等不在一个地方的情况是有，但恐怕多数离得也不会太远。但商品经济发展以后，情况就不同了，如合同纠纷案件，可能东北的一家企业与海南的一家企业订合同，合同签订地是北京，履行地是河南。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不仅在好多地方，而且相距甚远。这就给当事人诉讼、法院审判带来问题，如何确定地域管辖就很重要了。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合同履行地或者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法院的同志对此反应很强烈。按照这个规定，实际执行起来，多数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不是在被告所在地法院审理。这就给法院审判带来一系列问题，有的被告不来，法院开庭、调查有困难，判决后执行也有困难。为了解决审理难、执行难的问题，参照各国的通常作法，民事诉讼法修改为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和合同履行地还要不要有个先后顺序？在这个问题上，有过几种方案。一是，只规定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二是，原则上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在某种情况下可由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这两种方案都考虑过、研究过。但有些人不同意，因为现在地方保护主义在一些地方相当严重，如果采取这